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变更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